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学校(铁克其乡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学校方):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学校(铁克其乡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801457873813H

乙方(供货方): 库尔勒市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一年, 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服务期内, 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 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牛羊
肉、鸡肉、乳制品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 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要求为主)。

(二) 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次月第一周完成上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包括供货品类、数量、单价、总价等)。

(二)乙方应于核对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操作政采云平台,完善采购手续。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一月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总园、一分园、二分园、乙双方各持 1 份，提交教育局 1 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账户：301002510890269008348

开户行：库尔勒市2间银行巴音东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01457873813M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丝路车管及团防北路141号

联系人：热孜

联系电话：13325504023

法人（签字）：余平

乙方（公章）：

账户：3010024709200269070

开户行：工行库尔勒人民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库尔勒开发区海拉尔街

联系人：樊山

联系电话：15729199449

法人（签字）：樊山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